

標案名稱：報廢警用機車變賣案

招標案號：110SA0803-1

契約編號：110SA0803-1

拍賣契約

機 關 印 信

下列合約條款查對情形

履約期限

自簽約日起 15 個日曆天內清運完畢

預付款

有 無

給付條件
契約價金

分期付款
一次付清

招標機關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（以下簡稱機關）

得標廠商：_____（以下簡稱廠商）

雙方同意依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立本契約，並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履約期限：自簽約日起 15 個日曆天內，點交清運完畢。

第二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：俟標價款項一次付清後，再辦理標的點交清運。

第三條 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減少時，就變更部分依決標單價予以減價結算。

第四條 本案點交地點為本局存放地點，並依規定點交無訛後，由得標廠商自行清運，並負保管責任。

第五條 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、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。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，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。發生意外時，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、重建及對機關與第 3 人之賠償等措施。

第六條 公告拍賣期間內如有車主領回車輛，其拍賣數量以實際在場數量為準。

第七條 本契約所規之事項，遇有爭執時，廠商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八條 本契約正本 2 份，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，副本 2 份，由機關相關單位分別執用。副本如有誤繕，以正本為準。

第九條 本契約未盡事項依招標文件、投標須知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立契約人

機 關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
代 表 人：局 長 方 仰 寧

地 址：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3 號

廠 商：

負 責 人：

地 址：

統 一 編 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日